**附件五**

**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及「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**

**使用情況**

**總結報告**

***（請於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過「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」遞交，或以郵寄方式交回。）***

*（請在合適方格* □ *內加上* *號。）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****（經辦人：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****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）** |

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61/2024號所列的規定運用「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及之前獲發的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（如適用），於2021/22至2028/29學年推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。

1. 繼本校於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提交的第二個中期報告，本校曾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學校會／已透過以下途徑，讓受惠教師與其他教師分享所學的技能和知識*（可選多於一項）*：
* 在校內建立學習圈
* 安排分享會向其他校內教師推廣良好經驗
* 安排教師共同備課及／或同儕觀課
* 其他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1. 請簡述學校運用津貼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效*（可選多於一項）*：
* 加強教師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課題）方面的知識
* 加強教師的教學技巧及方法
* 加強對學生的支援
* 優化校本課程
* 加強與內地幼稚園專業交流協作
* 於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與內地幼稚園締結為「姊妹園」
* 其他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1. 本校於2022年3月獲發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（如適用）及於2024年3月獲發「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，合共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截至2029年8月31日，有關津貼：

□ 合共已用的金額為﹕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

□ 尚有餘款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稍後將退還教育局。

|  |
| --- |
| **聲明** |
| **本人／本校確認：**1. 本校已就「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及之前獲發的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（如適用）備存獨立帳目，以妥善記錄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，並按現行規定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相關收支。所有帳簿、採購記錄、收據、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實際餘款與上述不符，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以及
2.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、未有按教育局通函第61/2024號所訂明的適用範圍運用津貼，又或已不符合通函所列的要求，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。
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 （中文） |  |
|  | （英文） |  |
|  |  |  |

 |
| 學校註冊編號： | （學校印章） |
| 校監簽署： |
| 校監姓名： |
| 日期： / /  |
| 聯絡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職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